

財團法人臺北市聖佳蘭先開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4 日 聖獎字第 104003 號

- 第一條 為鼓勵清寒或家庭遭變故、刻苦奮發，敦品力學之學子，本會特設立專款，期能在本會關懷扶助下，順利完成學業回饋社會。
- 第二條 針對目前臺北市及新北市公立國中或臺北市公、私立高中職學生，每校每年補助國中生三名每名新台幣各三仟元、高中職生每校每年二名每名新台幣各伍仟元之獎助學金。
- 第三條 申請資格：
- (一) 本國國民，且為就讀臺北市或新北市學生。
  - (二) 家境清寒，單親或其父母因遭受重大變故、亡故等，致生活困難者為優先。
  - (三) 未領取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者。
  - (四) 經學校導師推薦。
- 第四條 申請檢附文件：
- (一) 申請表(如附表，請自行影印)。
  - (二)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1 份。
- 第五條 申請時間、審核評定及公告：
- (一) 當年九月四日至九月三十日止。
  - (二) 備妥文件請寄：11193 臺北市士林區陽明山建業路 73 巷 10 號「財團法人臺北市聖佳蘭先開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收。  
聯絡電話：(02)2861-4057  
電子信箱:sylg\_33@yahoo.com.tw
  - (三) 本會依申請人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審核暨訪視後評定，且無論是否核准獎助，申請文件概不退還，敬請鑒諒。
  - (四) 資料填寫不符，本會得於核准後撤銷獎助。
- 第六條 獎學金發放：每學期獎學金於審核申請學生推薦名冊後撥付，並由導師及學校行政人員核章後，由受獎助人簽收寄回本基金處，並繳交本基金會所訂之主題心得一篇，其繳交主題本基金會訂定後另行通知。



NO.

## 財團法人臺北市聖佳蘭先開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姓名		性別		浮貼處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貼照片處 (此處請實貼一張相片)
地址	戶籍住址：□□□□□請填寫郵遞區號			
	通訊住址：□□□□□請填寫郵遞區號			
監護人姓名		寄發得獎 信函通知 人姓名及 地址	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請務必填寫郵遞區號
就讀學校			科系 所	年級 班
檢附文件：(請務必附上每一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A4紙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未領取其他獎學金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表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103學年度上學期總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低收入戶清寒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推薦人資料： 服務單位：_____ 職稱：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通訊電話：_____ 傳真：_____ 簽名蓋章：_____				

申請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

## 證明文件

未受領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私)營企業等獎學金切結書

本人\_\_\_\_\_就讀於\_\_\_\_\_申請中華民國財團法人臺北市聖佳蘭先開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優秀學生清寒獎學金，未受領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私)營企業等獎學金，若經查獲已領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私)營企業等獎學金時，願將所領之中華民國薇閣慈善公益協會優秀學生清寒獎學金全數無條件繳回。

簽名：

學生證影本正面

學生證影本反面

身份證影本正面

身份證影本反面

其他

其他